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50號

原告 許鴻翔  
被告 曾士原  
被告 葉家宏（住所或居所均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